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19號

原告 鄭許美

法定代理人 鄭俊仁

兼法定代理

人 鄭慧芬

原告 鄭玉森

鄭惠敏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被告 陳祐偉

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緯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豪威

黃弘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許美新臺幣參佰零伍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原告鄭玉森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壹佰伍拾元、原告鄭慧芬新臺幣參拾萬元、原告鄭惠敏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陳祐偉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起、被告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伍萬柒仟

01 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鄭許美預供擔保；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
02 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鄭玉森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
03 告鄭慧芬預供擔保；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鄭惠敏預供擔
04 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陳祐偉受僱於被告大高屏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大高屏公
08 司），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金山區
10 中山路往民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與中興
11 路之不對稱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
1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上開路段由萬里往金山
13 方向行駛時，內側車道供左轉往金山區環金路車流使用，外
14 側車道供直行往金山區中山路行駛，直行車不得占用左轉專
15 用車道，尤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叉路口，因路口處係車流交
16 匯或改變行進動線之處，更應注意其他車輛之行進動線與動
17 態，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柏油路
18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並無不
19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上開交岔路口，占用左
20 轉專用車道於中山路跨越中興路口往民生路方向之中山路內
21 側車道直行行駛，適有原告鄭玉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鄭許美沿同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未
23 注意左側車輛動態，在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處，違規變換
24 車道進入路口左轉環金路，於上開交岔路口兩車發生碰撞
25 （下稱系爭事故），致鄭玉森、鄭許美人車倒地，鄭玉森因
26 此受有左足挫傷及左手肘挫傷等傷害；鄭許美受有多處損
27 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意識不清大於24小時、左側肺
28 部挫傷合併肋骨第二根至第五根及第七根骨折、左側鎖骨骨
29 折，並呈重度昏迷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植物人狀態，而達
30 重傷害程度。被告陳祐偉為大高屏公司之受僱人，陳祐偉駕
31 駛系爭車輛致生系爭事故，屬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等

01 人之權利，大高屏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02 二、原告等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損害：

03 (一)原告鄭許美部分：

04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6,213元。

05 2.購置醫療及生活輔具費用5萬1,500元：

06 原告因癱瘓長期臥床照護，需購置氣墊床、輪椅、移位腰
07 帶、輪椅座墊、馬桶增高器等輔具，共計支出5萬1,500元。

08 3.醫療用品費3萬7,516元（如附表二所示7,683元、如附表三
09 所示2萬9,833元）。

10 4.交通費2,365元。

11 5.將來需支出看護費用1,263萬1,360元：

12 依據新北市111年簡易生命表，80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10.56
13 年計，以每日4,000元為計算基準，未來10.56年間所受增加
14 看護費用支出之損害，按年別單利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15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合計1,263萬1,360元（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

17 6.精神撫慰金300萬元。

18 (二)原告鄭玉森部分：

19 1.醫療費用600元。

20 2.自身身體受傷之精神慰撫金3萬元。

21 3.因鄭許美受重傷之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22 (三)原告鄭慧芬部分：

23 因鄭許美受重傷之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24 (四)原告鄭惠敏部分：

25 因鄭許美受重傷之精神慰撫金80萬元。

26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5條第1、3項規
27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許美1,569萬2,078元，及自附帶民事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玉森123萬0,6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慧芬12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鄭惠敏8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五)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貳、被告答辯：

09 被告對於車禍發生沒有意見（對於原告各項請求金額之答辯
10 詳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應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
11 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且應扣除原告鄭許美已請領之汽
12 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206萬6,765元。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4 假執行。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陳祐偉過失行為造成原告鄭玉森、鄭許美受
17 有前揭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刑事
18 判決認定屬實，並判處被告陳祐偉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
19 書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主張
20 原告鄭玉森、鄭許美上述遭被告陳祐偉過失致傷害之事實，
21 即應認定屬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
26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7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
28 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
29 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
30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

01 祐偉上述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刑事判
02 決認定屬實，並因而侵害原告鄭許美之身體及健康。因此，
03 原告鄭許美主張被告陳祐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
04 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陳祐偉為大高屏公司之受僱人，
05 系爭車輛為大高屏公司所有（車輛外觀載有大高屏物流公司
06 等字樣），事故發生時為週五上班日，陳祐偉駕駛系爭車輛
07 致生系爭事故，屬於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鄭許美之權利，大
08 高屏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有車籍資料附卷
09 足參（見交重附民卷第31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祐偉、大高屏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害，
11 亦屬有據。茲就各該原告主張之金額，分述如下：

12 (一)關於原告鄭許美部分：

13 1.醫療費用部分：

14 原告鄭許美主張因被告陳祐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由博康救
15 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救護送醫，後陸續前往國立臺灣大學
16 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下稱金山分院）、基隆長庚紀念
17 醫院（下稱基隆長庚）、私立長春藤居家護理所、洋恩居家
18 物理治療所、新北市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就診，共計支出
19 如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4萬6,133元（如附表一編號9部分應
20 更正為160元，詳見本院卷第86頁），有上開醫療院所收據
21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93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
22 本院卷第183、218頁），可認屬實。從而，此部分之請求核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2.購置醫療及生活輔具費用部分：

25 原告鄭許美主張因癱瘓長期臥床照護，需購置氣墊床、輪
26 椅、移位腰帶、輪椅座墊、馬桶增高器等輔具，共計支出5
27 萬1,500元，被告對於原告鄭許美有添購醫療及生活輔具乙
28 情並不爭執，僅表示需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見本院卷第18
29 3頁），是觀諸卷附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輔具購置給付請款單
30 可知，原告鄭許美實際支付金額為①氣墊床-B款0元；②輪
31 椅-B款、輪椅附加功能A款、輪椅附加功能B款共計5,200

01 元；③移位腰帶390元；④輪椅座墊B款0萬元；⑤移位滑墊
02 5,850元；⑥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3,160元，共計1
03 萬4,600元（見本院卷第95至100頁、第221至223頁），是原
04 告鄭許美自僅能請求被告給付1萬4,600元，逾此部分之請
05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3.醫療用品費部分：

07 原告鄭許美主張其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前往躍獅五福藥
08 局、維康醫療用品、仁又堂藥局、屈臣氏、龍鑫西藥房、維
09 康商行、富康活力金鈔藥局、方婕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購買醫
10 療用品共計支出醫療用品費共計7,683元（民事準備狀誤載
11 為7,241元），被告對於如附表二所示有單據部分其品項及
12 金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218頁），然觀諸原告鄭許
13 美所附收據，其所支出之醫療用品費應為7,253元（欠缺如
14 附表二編號11之單據，另如附表二編號18實與編號24重複列
15 計）。另就原告所提如附表三所示醫療用品費部分，被告爭
16 執該等支出未經醫師開立處方購買，非屬醫療上必要之支出
17 （見本院卷第187頁），本院審酌單據上顯示所購買之項目
18 或為艾製品、艾條、針灸針、百合固金丸、小柴胡顆粒、艾
19 灸盒、小米、砂鍋、助行器、同仁堂人蔘健脾丸、手指康復
20 儀、邦夫克乳膏、強力枇杷露、成人護理墊，其中除成人護
21 理墊部分為照護原告鄭許美之過程中所需購入外，其餘部分
22 未據原告鄭許美提出醫師相關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為憑據，是
23 自難逕認上開添購醫療用品與其所受傷勢之治療具有相當因
24 果關係，均應予以剔除，是就原告鄭許美購買醫療用品部分
25 之原請求總金額為3萬7,516元，扣除前述不應准許之部分
26 後，應認於7,421元（計算式：7,253元+168元=7,421元）
27 之範圍內，係屬有理。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4.交通費部分：

30 原告鄭許美主張因被告陳祐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共計支出
31 如附表四所示交通費2,365元，有加油收據、計程車收據附

01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
02 本院卷第183頁），惟觀諸卷附單據可知，其中如附表四編
03 號13所示之發票，其開立時間為112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
04 113頁），系爭事故則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是該筆請求自
05 不應准許。從而，此部分原告鄭許美所得請求之款項應為1,
06 86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5. 將來需支出看護費用部分：**

08 原告鄭許美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需終生看護，而依據
09 新北市111年簡易生命表，80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10.56年
10 計。被告雖然不爭執原告鄭許美自113年1月5日起至平均餘
11 命為止，有看護需求，然對於計算方式並不爭執，僅爭執每
12 日看護費應以1,200元為基準。本院認為：

13 (1)原告鄭許美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結果，經基隆長庚函覆（略
14 以）：「依病歷記載，病人鄭許美113年1月5日至本院急診
15 的主要傷勢為重度頭部外傷且重度昏迷，電腦斷層顯示急性
16 硬腦膜下出血有大腦壓迫，該君1月30日出院時，仍為重度
17 昏迷，植物人狀態，生命徵象穩定，該君應有符合刑法重
18 傷...」等語（見偵卷第91頁），且觀之卷附基隆長庚出具
19 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認病人鄭許美「呈意識不清，日常
20 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顧」（見本院卷第119至121
21 頁），足認鄭許美無法完全自理生活，自有全日看護之必
22 要。

23 (2)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4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份關係而免
25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6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7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8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經查：原告鄭許美確有受專人全日看護需求，且
30 原告係由其親屬照料，而親屬間基於親情而對於原告之照護
31 所需付出之心力與專業看護並無異，則擔任看護之親屬所付

01 出之勞務價值自應比照專業看護人員為評價。是原告鄭許美
02 請求自113年1月5日起至其餘命止之全日看護費用，實屬必
03 要。

04 (3)本件原告鄭許美主張應以全日居家照顧費4,000元計算，被
05 告則主張應以強制險看護費用每日上限1,200元計算，然渠
06 等均未提出相關看護費之參考資料，則本院審酌基隆長庚醫
07 院110年招募照顧服務員資料（全日照護之費用乃在2,500元
08 至2,700元間）及私人看護人力派遣公司針對植物人專業重
09 症照護全日2,800元起，認應以每日2,800元計算為適當，原
10 告鄭許美為33年0月00日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79歲，而1
11 13年基隆市79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10.32年，故原告請求自1
12 13年1月5日起至平均餘命10.32年計算之居家看護費，依霍
13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14 計其金額為867萬8,432元【計算方式為： $1,022,000 \times 8.0000$
15 $0000 + (1,022,000 \times 0.32) \times (8.00000000 - 0.00000000) = 867$ 萬
16 $8,431.00000000$ 。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
17 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
18 數，0.3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32[去整數得
19 0.3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0 6.精神撫慰金部分：

21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2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同，然非不
2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4 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當之金額，自
25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
26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
27 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8 告鄭許美因系爭事故受有多處損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
29 併意識不清大於24小時、左側肺部挫傷合併肋骨第二根至第
30 五根及第七根骨折、左側鎖骨骨折，並呈重度昏迷之傷害，
31 致終生臥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仰賴他人照顧，精神痛

01 苦實為重大，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
02 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鄭許美與被告陳祐偉、大高屏公司
03 經濟狀況（參見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04 詢列印結果、交重附民卷第57頁）、身分、地位、學歷（見
05 交易卷第65頁），並考量被告陳祐偉駕車過失情節及原告鄭
06 許美之傷勢（多處損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意識不清
07 大於24小時、左側肺部挫傷合併肋骨第二根至第五根及第七
08 根骨折、左側鎖骨骨折，並呈重度昏迷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09 之植物人狀態，而達重傷害程度），認原告鄭許美得請求之
10 精神慰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
11 高，應不准許。

12 7.準此，原告鄭許美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024萬8,451元（計算
13 式：醫療費用4萬6,133元＋輔具費用1萬4,600元＋醫療用品
14 費7,421元＋交通費用1,865元＋看護費用867萬8,432元＋精
15 神慰撫金150萬元＝1,024萬8,451元）。

16 (二)關於原告鄭玉森部分：

17 1.醫療費用部分：

18 原告鄭玉森受有左足挫傷及左手肘挫傷等傷害，有卷附金山
19 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頁），其雖提出
20 東大診所門診費用明細2紙及金山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1紙
21 （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主張其共計支出600元之醫療
22 費用，然觀諸原告所提金山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就醫時間
23 為113年3月1日，距離系爭事故發生近2月，且無相關診斷書
24 證明該次就診與本案有關，是自難逕認該部分之就診與被告
25 陳祐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以剔除，
26 故原告鄭玉森此部分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00元。

27 2.自身身體受傷之精神慰撫金：

28 查原告鄭玉森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足挫傷及左手肘挫傷等傷
29 害。本院審酌原告鄭玉森與被告陳祐偉、大高屏公司經濟狀
30 況（參見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列印
31 結果、交重附民卷第57頁）、身分、地位、學歷（見交易卷

01 第65頁、本院卷第76頁），並考量雙方駕車過失情節及原告
02 鄭玉森之傷勢（左足挫傷及左手肘挫傷）等一切情狀，認原
03 告鄭玉森就自身受傷部分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
04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應不准許。

05 3.因鄭許美受重傷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不法侵害他人基
08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09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0 195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鄭許美因系爭事
11 故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長期需人照護，鄭玉森不僅須協助
12 之日常生活照護及治療，亦難享受正常親情互動，心痛煎
13 熬，鑑於夫妻間關係最為親密，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當屬最
14 深，堪認被告陳祐偉之前開過失侵權行為，確已侵害鄭玉森
15 於夫妻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6 鄭玉森請求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鄭玉森與
17 被告陳祐偉、大高屏公司經濟狀況（參見本院職權調閱之稅
18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列印結果、交重附民卷第57
19 頁）、身分、地位、學歷（見交易卷第65頁、本院卷第76
20 頁）等一切情狀，認鄭玉森因系爭事故就原告鄭許美受傷部
21 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
22 分，即屬無據。

23 4.準此，原告鄭玉森請求之金額共計81萬0,300元（計算式：

24 醫療費用30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個人）+精神慰撫金80
25 萬元（基於配偶身分）=81萬0,300元）。

26 (三)關於原告鄭慧芬、鄭惠敏部分：

27 原告鄭許美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致無法自理生活，長期需人
28 照護，鄭惠敏、鄭慧芬不僅須協助之日常生活照護及治療，
29 亦難享受正常親情互動，心痛煎熬，致母、女之身分法益遭
30 受侵害，情節自屬重大。爰審酌原告鄭許美因系爭事故受
31 傷，日常活動須他人協助，無法獨立自主生活，造成原告鄭

01 惠敏、鄭慧芬遭受精神上痛苦甚鉅；鄭慧芬原職中醫師，為
02 照顧鄭許美回台，鄭惠敏亦回基隆照顧鄭許美，審酌原告鄭
03 慧芬、鄭惠敏與被告陳祐偉、大高屏公司經濟狀況（參見本
04 院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列印結果、交重
05 附民卷第57頁）、身分、地位、學歷（見交易卷第65頁、本
06 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認鄭慧芬、鄭惠敏依序得請求之
07 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1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
12 查：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3 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4 事故發生之金山區中山路與中興路口現場情形，乃平坦寬敞
15 之處所，並無任何障礙物，而中山路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
16 道、外側車道為直行車道，兩車道間設有雙白實線一情，有
17 現場照片、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可佐（見偵卷
18 第41至42頁、第55頁、第103至104頁）。被告陳祐偉在汽車
19 行駛時，應注意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並注意路口動線情
20 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
21 告表(一)所載及現場相片所示，肇事時路面係乾燥之柏油鋪
22 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為上開注意之情形，是系
23 爭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陳祐偉應負過失責任，然而原告鄭
24 玉森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違規
25 變換車道進入路口左轉彎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亦有過
26 失，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會就本案交通事
27 故鑑定、覆議結果亦同此見，誠屬可採（見偵卷第117-121
28 頁及本院交易卷第45至48頁）。茲審酌原告鄭玉森與被告陳
29 祐偉之過失程度，酌認均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原告鄭許
30 美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搭乘鄭玉森騎乘之機車，乃藉由鄭玉森
31 而擴大活動範圍，應認鄭玉森為鄭許美之使用人，鄭許美自

01 應承擔其使用人即鄭玉森之過失責任。故應減輕被告陳祐偉
02 50%之賠償責任。故(一)原告鄭許美得求償之金額，經過失相
03 抵扣減後為512萬4,226元(1,024萬8,451元 \times 50%=512萬4,22
04 5.5元，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二)原告鄭玉森得求償
05 之金額，經過失相抵扣減後為40萬5,150元(81萬0,300元 \times 5
06 0%=40萬5,150元)；(三)原告鄭慧芬、鄭惠敏依序得求償之金
07 額，經過失相抵扣減後為30萬元(60萬元 \times 50%=30萬元)、2
08 0萬元(40萬元 \times 50%=20萬元)。

09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2 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
13 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
14 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
15 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鄭許美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206萬6,765元，並有被告所提理算簽結作業
18 1紙足憑(見本院卷第219頁)，且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
19 院卷第218頁)，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鄭許美得請求之金
20 額為305萬7,461元(計算式：512萬4,226元 $-$ 206萬6,765元
21 $=$ 305萬7,461元)。

2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9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30 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等人對被告請求之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因此，原告

01 等人請求被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
02 告陳祐偉自114年3月4日起、被告大高屏公司自114年9月20
03 日起(見交重附民卷第21、22-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等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鄭許美305萬7,461元、鄭玉森40萬5,150元、鄭慧芬30
07 萬元、鄭惠敏20萬元，及被告陳祐偉自114年3月4日起，被
08 告大高屏公司自114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
16 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7 行。

18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為避免
20 將來有訴訟費用支出，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1 項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陳維仁

31 附表一（醫療費）

編號	日期/民國	開立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月5日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475元
2	113年1月24日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000元
3	113年1月30日	同上	34,478元
4	113年1月30日	博康救護車公司	2,960元
5	113年1月31日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180元
6	113年2月6日	私立長春藤居家護理	200元
7	113年2月6日	同上	70元
8	113年2月21日	同上	1,270元
9	113年3月1日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	160元 (誤載為240元，應予更正)
10	113年3月5日	私立長春藤居家護理	200元
11	113年3月5日	同上	200元
12	113年3月5日	同上	200元
13	113年3月5日	同上	200元
14	113年3月16日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	240元
15	113年3月29日	同上	240元
16	113年4月1日	新北市私立家安居家長照機構	1,030元
17	113年4月2日	私立長春藤居家護理	200元
18	113年4月6日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	240元
19	113年4月11日	私立長春藤居家護理	500元
20	113年4月16日	同上	200元
21	113年5月31日	洋恩居家物理治療	240元
22	113年6月10日	同上	240元
23	113年8月8日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570元
24	113年8月20日	同上	840元

附表二 (醫療用品費)

編號	日期/民國	開立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月8日	躍獅五福藥局	268元

(續上頁)

01

2	113年1月20日	維康醫療用品	738元
3	113年1月21日	同上	155元
4	113年1月24日	同上	35元
5	113年1月26日	仁又堂藥局	200元
6	113年1月28日	維康醫療用品	99元
7	113年1月28日	屈臣氏	300元
8	113年2月1日	龍鑫西藥房	300元
9	113年2月3日	躍獅五福藥局	520元
10	113年2月3日	同上	299元
11	113年2月5日	維康商行	234元 (卷內並無該單據)
12	113年2月6日	龍鑫西藥房	110元
13	113年2月19日	維康商行	589元
14	113年2月19日	龍鑫西藥房	85元
15	113年2月19日	維康商行	69元
16	113年3月1日	同上	54元
17	113年3月4日	龍鑫西藥房	120元
18	113年3月4日 (應為113年3月23日之誤)	富康活力金鈺藥局	196元 (與編號24為同一筆款項)
19	113年3月6日	同上	436元
20	113年3月8日	同上	108元
21	113年3月20日	龍鑫西藥房	850元
22	113年3月20日	同上	130元
23	113年3月21日	富康活力金鈺藥局	118元
24	113年3月23日	同上	196元
25	113年3月23日	同上	436元
26	113年3月25日	方捷國際有限公司	356元
27	113年3月25日	富康活力金鈺藥局	25元
28	113年3月26日	同上	75元
29	113年3月26日	龍鑫西藥房	140元

(續上頁)

01
02
03

30	113年3月30日	富康活力金鈔藥局	442元
----	-----------	----------	------

附表三 (醫療用品費)

編號	日期/民國	開立單位	人民幣	匯率	新臺幣
1	113年4月7日	南陽言真艾藥業有限公司	930元	4.456	4,144元
2	114年12月17日	小宋	996元	4.543	4,525元
3	114年12月18日	青陽縣東仁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456元	4.544	2,072元
4	同上	廣東康超醫藥有限公司	110.74元	同上	503元
5	同上	山東立健藥店連鎖有限公司來山河北村店	186.69元	同上	848元
6	同上	青陽縣東仁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940元	同上	4,271元
7	同上	南陽楊氏艾藥業有限公司	606.05元	同上	2,754元
8	同上	河北科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67.3元	同上	760元
9	114年12月19日	長治谷悠雜糧開發有限公司	117.42元	4.546	534元
10	114年12月20日	隆昌潤鴻商貿有限公司	29元	同上	132元
11	同上	景德鎮市尋景記陶瓷有限公司	79.7元	同上	362元
12	114年12月22日	廣州市黃埔區凱恩醫療器械經營部	1,475元	4.548	6,708元
13	同上	廣東桂氏藥業有限公司東莞厚街五分店	207元	同上	941元
14	114年12月23日	寧波南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3元	4.555	560元
15	115年1月5日	東莞氏維康堂生物	56.3元	4.585	258元

(續上頁)

01

		科技有限公司			
16	115年1月12日	廣西康得樂藥業有限公司那歷分公司	40.8元	4.603	188元
17	115年1月13日	廣東東華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22.9元	同上	105元
18	115年1月28日	山東碧舒柔衛生用品有限公司	36.8元	4.572	168元

02

附表四 (交通費)

03

編號	日期/民國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月15日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40元
2	113年1月16日	同上	200元
3	113年1月22日	同上	60元
4	113年1月23日	同上	40元
5	同上	基金加油站	500元
6	113年1月25日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45元
7	113年1月26日	同上	60元
8	同上	同上	180元
9	113年1月27日	臺灣中油	500元
10	113年1月29日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20元
11	113年1月30日	同上	30元
12	113年2月3日	金農加油站	90元
13	113年2月27日 (應為112年2月27日)	同上	500元 (此單據開立日期為車禍前)